

山阳县第一小学（原山阳一中北综合楼）
消防改造

合
同
书

发包人： 山阳县第一小学

承包人： 商洛天驰消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阳县第一小学（原山阳一中北综合楼） 消防改造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山阳县第一小学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商洛天驰消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山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9 月 10 日对山阳县第一小学（原山阳一中北综合楼）检查并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函及相关消防项目整改要求。为做好相应项目消防工程整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方就山阳县第一小学（原山阳一中北综合楼）消防安全隐患改造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之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友好、诚信、自愿的原则，双方协商同意并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阳县第一小学（原山阳一中北综合楼）消防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陕西省山阳县北新街山阳县第一小学

第二条 承包范围：

本项目包括的范围：根据山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9 月 10 日对山阳县第一小学（原山阳一中北综合楼）检查并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函及相关消防项目整改要求内的工程内容。对上述内

容整改到位，直至出具验收合格文件。

第三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施工，包最终验收合格，配合资料验收。

第四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60天；

开工日期：2025年9月25日。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5日。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为含税价：人民币伍拾叁万柒仟陆佰陆拾伍元柒角陆分（小写¥：537665.76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40%的材料款；乙方完成承包内容的全部工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工程总造价的3%作为质保金，壹年质保期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一周内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3. 质保期起算时间：从该工程经甲方组织联合验收及消防主管部门消除重大火灾隐患处理结果的次日起计算。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山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山阳县第一小学（原山阳一中北综合楼）消防技术服务函。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 甲方及消防部门以本项目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作为标准进行验收。

2. 乙方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应按相应要求提供有效的、真实的出厂合格证书，使用说明，检测、检验报告。由工地工程监理及政府消防主管部门进行验收，并有权对其进行化验、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和安装。

3.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4. 乙方交工前应做 48 小时的试运行试验并应符合现行规范的要求。

5. 消防工程验收合格以取得消防主管部门消除重大火灾隐患处理结果为准。

第八条 安全施工

1. 乙方在遵守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施工要求的同时，须服从土建施工方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或消防条例等规定而发生质量、安全、意外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含经济赔偿）。

第九条 材料设备采购

施工所需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保证采用符合现行规范的市场上中等或中等以上质量的主材料和设备。

第十条 质量保修

1. 本工程免费质量保修期限为壹年。

2.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3.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保修工作，定

期与甲方沟通达到 1 次 / 月，并形成书面记录材料；

4. 乙方须保证通讯畅通，确保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听甲方电话，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甲方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加收 10% 的劳务费用。

乙方联系人：谢成万，电话：13309145119 。

5. 保修金支付方法

5.1 质量保修金在规定的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付给乙方。

5.2 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未能在第 2 条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甲方有权组织自行维修。甲方自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加收 10% 的劳务费用，从乙方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扣除的仍由乙方承担。

5.3 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于乙方原因，甲方无法同乙方取得联系，按照 5.2 条执行。

5.4 在执行 5.2、5.3 条中，甲方是否与乙方指定的联系人取得联系以及联系时间以甲方联系记录为准，维修项目及费用以甲方、实际施工方签字的发票为准。

5.5 乙方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后，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材料、工艺进行维修，对同一问题重复维修两次以上者（含两次），甲方有权视乙方为责任心不强，技术不过关而自行解决，费用由甲方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5.6 免费保修期结束后，乙方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必须及时提供整改项目消防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提供消防验收所需资料或所提供资料不完善，造成的返工或逾期交工，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项目整改施工，不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序或项目，由甲方负责同步完成；因甲方对相关工序或项目施工延期、或施工质量不合格，而造成消防验收不合格或延迟，由甲方承担责任。

3.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并经乙方确认水电到位。经协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需向甲方及土建方承担任何配合费用。乙方也不应收取任何费用。

4.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资质证明。

5. 乙方负责消防工程的施工、安装、竣工验收、质保服务及提交消防验收报告与甲方指定的设计等有关单位沟通等工作，并在工程竣工后向甲方递交完整的工程资料。

6. 合同签订后三天内，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一套施工图纸。乙方必须按照经甲方书面确认或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甲方确认的安装方案、方法进行施工、安装，不得擅自改动；如有变更应以甲方签字盖章后的书面变更通知单为准。

7.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发生工程量变动的，经乙方提出，甲方和监理共同书面签字盖章形成工程变更确认单、以及由甲方或设

计单位下发的设计变动或工程增项均为工程变更项目。工程变更项目和相关签证均视为本合同内容，并进入工程量决算。

8. 乙方必须遵守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以及行业标准进行施工，发现违规和缺陷要主动及时向甲方报告。

9. 乙方对消防电气线路、消防给水管道等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消防工程安装施工完毕但未通过消防验收之前，乙方应对整个消防系统负责，时间不超过 30 天。消防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供有关消防设施安装隐蔽工程记录程序编码，产品说明书和消防工程使用手册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10. 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维护人员共计 2 人，直至完全独立操作为止，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索赔

1. 工程未通过验收前，甲方擅自使用造成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未经消防验收或因甲方手续不齐全，甲方擅自入住，造成的违规处罚，由甲方负责。甲方擅自入住一个月，乙方则认为该项目已交工，甲方需按时付款。

2. 工程如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每延误一天，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造价 1% 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的则不受本条款约束且甲方不承担责任。

3. 甲方应按时付款，逾期付款每月支付乙方同期贷款利息的 1.5 倍和 1% 违约金。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条款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流行病,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各方应及时沟通协调,并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合同签订后,甲方图纸有变更需重新向消防部门申报审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补偿费用。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工程变更文件或图纸及相关说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乙方指定的联系地址须为有效送达地址，一方改变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有关资料邮寄或当地报纸公告之日为资料送达或告知日期，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 山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山阳县第一小学(原山阳一中北综合楼)消防技术服务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电

地

签订日期：

音本军

18992467188
2015.9.18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商洛分行

账号：61001670014052508307

户名：商洛市天驰消防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309145119

地址：

签订日期：

谢成军

2015.9.18

成交通知书

商洛市天驰消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阳县第一小学消防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XRZ-SY-2025025，于2025年9月15日16:00在山阳县翠屏小区东二排3号6楼会议室进行竞争性谈判，依据谈判人的响应文件，经过开标程序，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成交人。

成交价：大写：伍拾叁万柒仟陆佰陆拾伍元柒角陆分

小写：537665.76元

质量标准：合格

工 期：30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山阳县城第一小学 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并抓紧组织实施，共同促进该项目顺利完全。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山阳县城第一小学（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润泽建筑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9月17日